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1300684183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本縣七美鄉七美三段1131地號土地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。
- 二、澎湖縣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為私有處理要點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三十日。
- 二、劃定區域：詳如后附土地清冊及範圍圖。
- 三、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縣長陳光復